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背景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前次董事会同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1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销，由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具体实施。其中，联合创泰作为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业务。鉴于联合创泰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美元系其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和记账本位币，为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增加联合创泰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要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

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2、业务规模及期限：本次增加联合创泰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不涉及对前次已审议交易规模与交易期限的变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或等

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13.13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本次增加联合创泰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不涉及对前次已审议资金来源的变更。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三、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联合创泰作为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 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业务。鉴于联合创泰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美元系其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和记账本位币，为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增加联合创泰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约定的汇率发生偏离，将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收益。

2、流动性风险：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 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

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确保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九、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和新联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通过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增加联合创泰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与创泰电子，新联芯一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